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174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602010174

1.2.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1.3.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包，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2）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2）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④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500号

邮编： 257061

联系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 0546-7396500

代理机构：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76号（府前大街与莒州路交汇处西南角）南侧三层楼二楼
邮编： 257000
联系人： 朱旭东
联系电话： 0546-8096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3,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下浮40%。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涉及。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和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

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经采购人确认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按项目的相关规定启动项目验收。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合同是本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实际履约内容与各类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合同是本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实际履约内容与各类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旭东

联系电话：0546-8096655

地址：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76号（府前大街与菖州路交汇处西南角）南侧三层楼二楼

邮编：257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1.00（项）	38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	元	383,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项	元		总价	无
2	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项	元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一、软件整体要求 1、B/S（Browser/Server）结构，无点数限制，客户端不需要安装终端软件，支持基于校园网、互联网的应用。 2、平台采用.NET CORE 5.0开发，支持跨平台部署。 3、采用SQLSERVER,SQLITE 2种数据库，可根据具体情况部署相对应数据库。 4、平台包括管理员端、教师端和学生端，其中管理员端至少有教师管理、数据备份；教师端至少具备竞赛任务、班级管理、实验分数、实验报告等功能。 5、平台提供单个教师账号多实验班级同时实训功能，便于统一管理； 6、平台拥有智能处理功能，内部构建实验报告体系，可以查看、下载实验报告。 7、本平台已设定了登录密码的最低复杂度要求，旨在大幅提升账号的安全性，从而有效保障账户安全。 8、本平台内项目支持运营5年，每年2周期。 9、大数据分析指标包括劳动力背弯曲线、用户数量预测、 商家数量预测、 渠道效果预测。 10、本平台提供操作引导，可通过操作引导查看或跳转到相应的操作步骤。 11、本平台支持在首页查看满意度、品牌价值、平台资金等信息。

2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二、功能模块及具体要求 （一）管理员端程序功能 1、教师管理 （1）教师账号支持单个新增，内容包括用户名、密码、使用期限、教师姓名、联系方式。 （2）教师账号也可通过批量导入功能以csv或excel的形式导入表格进行批量上传。 （3）支持对账号进行锁定和解锁，限制账号的登录权限。 （4）支持根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排序以便快速查找教师账号信息。 2、背景资料：本平台至少提供3份不同背景的默认资料，支持在管理员端上传的背景资料所有教师账号都可查看与使用。 3、参数设置：本平台至少提供1份默认参数，支持在管理员端上传的参数所有教师账号都可查看与使用。 4、自动执裁：本平台支持自动裁判功能，设计当年开始-第一期商户获取提交、第一期商户获取结束-第二期商户获取提交、第二期商户获取结束-当年结束、单个节点超时、累计超时、这5个关键点的时间。平台将自动计时，未在规定时间点操作完成者，账号自动破产。 5、教学辅助：本平台提供操作手册、教学大纲等教学辅助资料帮助教师授课。 6、数据备份：本平台支持对平台的整体数据进行备份与还原。 7、操作日志：能够记录管理员和教师的ip地址、操作内容、操作时间。 （二）教师端程序功能 1、竞赛任务 （1）支持新增、删除、开始/暂停、完成竞赛任务。 （2）新增任务时，需要填写任务名称、初始资金，选择班级、背景资料、竞赛参数、运营周期、竞赛ID号和是否自动执裁。 （3）支持在竞赛详情中查看已进入任务的账号，并对不是该任务的账号进行移除；支持对操作不下去的账号进行注资或破产操作；支持通过操作详情查看各个账号的经营概况、平台流量、入驻商家、买方用户、成交记录、财务报表、排名趋势等信息。 （4）通过市场排名，查看各个账号的所有者权益、品牌价值、综合得分，并推送至学生端。 （5）支持查看各个账号的破产申请和融资申请，进行同意或拒绝操作。 （6）通过数据分析查看各个账号的平台流量指标、销售转化指标、客户评价指标、营销活动指标。 （7）通过同步点查看各个账号当前操作时间、提交状态。 2、班级管理 （1）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班级信息。 （2）在学生列表值支持单个新增学生账号或者通过前缀导入和excel导入的形式批量导入学生账号。通过班级管理无需重复导入学生账号。
3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背景资料 （1）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复制、发布背景资料。
4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背景资料包括基础参数、数据采集、买方用户、卖方用户、风险投资人、政策环境。
5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通过基础参数可修改商家类型和数字人民币贷款利率。
6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4）通过数据采集上传数据库连接、Python采集、API接口采集、RPA机器人等采集方式对应的指标数据，包括劳动力背弯曲线、用户数量预测、商家数量预测、渠道效果预测。
7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5）通过买方用户可设置基准用户数量、每期增长比、用户群体比例、贷款需求人数、贷款金额、品类占比等数据并支持下载。

8	▲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6）通过卖方用户可设置7类商家的供应量和均价以及广告服务数量占比、AR/VR技术数量占比、智能客服数量占比、商品推荐数量占比、5G技术数量占比、大数据技术数量占比、实名认证数量占比、满意度要求贷款额度、入驻限制并支持下载。
9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7）支持风险投资人批量导入和单个导入，内容包括出现年份、投资机构、投资金额、上年度净利润要求、年投资回报、投资年限。
10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4、参数设置 （1）本平台至少提供1份默认参数，支持新增、删除、复制、编辑、设置参数。 （2）参数包括市场结构、人才招聘、金融服务、服务器管理、平台构建、引流推广、平台维护、数字安全、用户转化、数字物流、获取商家用户、商家服务、流失比例等，可通过调整参数的数值来改变实训的难易程度。 5、实验分数 （1）支持对完成后的竞赛任务设置评分方案，包括实验分数和平时成绩的比重。 （2）支持编辑评分，其中实验分数由平台根据学生操作按照评价指标自动得出，平时成绩以及其他需手动打分，最终平台根据评分方案自动得出综合成绩， （3）支持成绩以Excel的形式下载。 6、实验报告 本平台在竞赛任务结束后支持查看和批量下载学生的实验报告。 7、教学辅助 本平台提供操作手册、教学大纲等教学辅助资料帮助教师授课。
11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三）学生端程序功能 1、背景信息 背景信息包括行业背景技术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用户画像、劳动力环境、渠道分析。
12	▲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大数据分析 （1）劳动力背弯曲线：从数据库连接、API接口采集、Python采集、RPA机器人等方式中选择其中之一采集分析数据，然后通过数据清洗处理缺失值、异常值、重复值和字符，最后在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词云分析、趋势分析、劳动力背弯曲线分析等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分析出当年工资与劳动力供给之间的关系。
13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用户数量预测：从数据库连接、API接口采集、Python采集、RPA机器人等方式中选择其中之一采集分析数据，然后通过数据清洗处理缺失值、异常值、重复值和字符，最后在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词云分析、趋势分析、劳动力背弯曲线分析等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预测当期用户数量。
14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商家数量预测：从数据库连接、API接口采集、Python采集、RPA机器人等方式中选择其中之一采集分析数据，然后通过数据清洗处理缺失值、异常值、重复值和字符，最后在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词云分析、趋势分析、劳动力背弯曲线分析等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预测当期商家数量。
15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4）渠道效果预测：从数据库连接、API接口采集、Python采集、RPA机器人等方式中选择其中之一采集分析数据，然后通过数据清洗处理缺失值、异常值、重复值和字符，最后在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词云分析、趋势分析、劳动力背弯曲线分析等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分析出合适的推广渠道。

16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数智决策制定 数字人才决策 （1）人员类型分为数字技术人员、数字运营人员、人工客服和大数据分析人员，不同的岗位对应不同的能力值；（2）可根据大数据分析-劳动力背弯曲线了解市场工资与劳动力供给之间的关系，未进行劳动力背弯曲线分析工资高于分析后的工资。 （3）支持通过招聘记录查看是否紧急招聘、人数、薪酬。
17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数字化平台决策 （1）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包括增强型C7云服务器、通用型C6云服务器、内存型M7云服务器，不同的服务器规格、固定带宽、数据库、租赁费不同。
18	▲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平台开发：本平台提供2种客户端，包括移动端和PC端；本平台提供4种支付方式，包括电子钱包、支付宝、网上银行和微信支付；本平台提供7种数字技术，包括AR/VR技术、物联网技术、AI智能客服、AI算法-商品推荐、5G技术、大数据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在平台构建过程中，需要保护数据的隐私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等。本平台提供6种数字安全技术，加密和认证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数据备份与恢复技术、网络安全技术、数据安全监控与预警和反欺诈技术。
19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平台管理：本平台提供7种不同的品类。每期需要选择新上线的模块。同时，需要投入数字技术人员来进行平台的维护；当所有数字安全技术开发成功之后，可选择是否构建信用贷款、是否构建生意人贷款。
20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数字营销决策 （1）引流推广：本平台提供6种引流方式，分别为社群裂变、搜索引擎、自媒体引流、合作推广、招商活动和商业展会。
21	▲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用户转化：本平台提供8种用户转化方式，包括首单立减、注册礼券、周二限定券、会员签到积分、抽奖活动、回归礼券、节日福利、口碑红包，不同的方式适用不同的对象，包括新用户、老用户和沉默用户。操作完成之后，可查看AARRR销售漏斗模型中用户获取、用户激活、用户留存、用户收益、用户传播的比例。
22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平台商家福利：本平台商家福利包括新人扶持、商家激励、精英培训计划、免费基础技术支持、数字技术支持。
23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4）盈利模式：本平台提供8种盈利模式项目包括基础技术服务费、交易佣金、广告服务、商品推荐、智能客服、AR/VR技术、5G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其中商品推荐、智能客服、AR/VR技术、5G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技术费用需要开发完成后才能收取。

24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数字物流决策 （1）数字物流技术有助于提高物流服务的效率、准确性和智能化水平。本平台数字物流技术包括多智能体自主协同技术、地理大模型、射频识别技术、氢能源技术、供应链数字孪生技术、数字供应链控制塔。 （2）不同的物流技术需要不同的期数和配置费用。 数字金融决策 生意人贷款：入驻平台的商家有一定的贷款需求。商家申请贷款后，平台会对实名认证的企业发放贷款。发放前提是将所有数字安全技术开发完成并成功构建生意人贷款。 信用贷款：平台可以向有贷款需求的用户发放信用贷款，平台会对实名认证的企业发放贷款。发放前提是将所有数字安全技术开发完成并成功构建信用贷款。 （3）融资管理：在平台构建过程中，如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申请审批通过后，银行将通过数字人民币实时发放贷款至企业账户中；当平台达到债券发放前提时，可发放数字债券；同时，每年市场上有很多风险投资机构，满足风险机构的投资前提就可以获得其投资。 4、市场用户获取 （1）获取商家用户：通过竞争的形式获取商家，不同的市场背景，商家的类型不同，如食品、家电、数码、家居、服装、医药、美妆。 （2）获取买方用户：本平台根据获取的消费者形成5个不同的用户群体画像。
25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5、周期结算 （1）成交额结算：支持确定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各品类商品的成交详情，包括商家类型、总供给量、总需求量、成交数量、成交金额。
26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2）收支核算：确定本平台当期的收入和支出详情，包括基础技术服务费、佣金、广告服务、智能客服、商品推荐、AR/VR技术、5G技术、大数据技术、用户转化成本、平台商家福利、薪酬核算、云服务器租赁费等。
27	▲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3）平台结算指标：每期会对满意度、退款率、规模效应、用户转化率、商家流失比、网络效应、范围经济效应、平台卡顿次数等指标进行核算。
28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4）客户服务：通过投入人工客服数量来处理订单降低退款率。 通过投入运营人员提高用户对平台的满意度。
29		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5）客户流失：客户流失包括商家流失和沉默客户。通过流失记录和沉默记录可查看每一期的数据。

30		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一、整体要求 1、沙盘有相应的角色分工，分为：总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部经理、零售部经理、批发部经理、电子商务部经理6个角色合作运营。 2、提供8组物理台面及配套教具，教具包含币类教具原材料、货币、产品；卡牌类教具零售店类型（直营、连锁）、零售店规模（标准店、形象店、旗舰店）、批发商仓库类型 （小、中、大）、批发商类型 （公司、独立）、ISO认证（9000、 14000）、市场开拓 （M1、M2、M3）；人员类教具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促销人员、客服人员；空桶。 二、沙盘功能 1、角色模拟：总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部经理、零售部经理、批发部经理、电子商务部经理6个角色。 2、市场：市场分成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市场对产品有着不同的需求，市场可区分为M1、M2、M3。 3、产品：不同的市场对产品有着不同的需求，产品可区分低端产品（P1）、中端产品（P2\P3）、高端产品（P4）。 4、产品生产规模效应：根据各类产品单次的生产数量不同，有不同的产品生产规模效应。 5、人员：贸易经济活动中需要招聘不同的人员，需要市场专员、业务人员、促销人员、客服人员。技术人员。 6、渠道：批发渠道，是通过公司批发的方式进行相应的产品销售；零售渠道：是通过实体零售店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的零售。 7、营销推广：零售部与电子商务部可采用不同的营销推广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8、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相应的产品售后服务以及相应的产品退换货服务。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部署要求	软件平台须在供应商工程师指导下完成部署，提供至少1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3天相关软件设备使用培训。 实训平台提供永久免费云服务技术支持、永久免费同版本升级及7×24小时电话/邮件服务。硬件故障质保期内更换全新配件，软件故障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1.专用耗材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各设备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所需专用耗材的清单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配套教具（币类教具包含原材料、货币、产品等；卡牌类教具包含零售店类型卡、零售店规模卡、批发商仓库类型卡、批发商类型卡、ISO认证卡、市场开拓卡等；人员类教具包含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促销人员、客服人员等；以及空桶等易耗品）的补充装报价清单。供应商须承诺上述耗材价格在质保期内不得上浮，质保期后如需调整，须提供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依据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后续服务及产研学支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报列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成本构成及收费标准

2	全生命周期成本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及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的年度运维服务费（含日常运维、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期后须明确年度运维服务费标准，年服务费上浮不得超过初始报价的10%；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费，质保期内同版本功能升级免费，重大版本升级（如从V1.x到V2.x）须在投标时明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技术培训服务费，供应商须明确质保期内免费培训次数及时长标准，超出部分或质保期后新增教师补训的收费标准；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所有后续服务项目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同时，为保障软件平台真正服务于高校实践教学与产学研融合，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配套支撑服务（不另行收费）： 赛事指导：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数字经济相关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活动的赛前线上/线下专项培训指导。 资源共建：开放平台配套教学案例库及数据集使用权限，允许教师基于平台进行校本教材、实验指导书等二次开发。 3.价格锁定机制、期限及调整规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表》，并对价格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3年）届满，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所有专用耗材、配件更换、维修服务、培训服务等各项单价一律不得上浮，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按需分批次采购上述物资及服务，并按投标报价及时提供，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供货。质保期满后，如需继续采购后续服务或耗材，供应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说明调价理由及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且调整幅度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涨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签署承诺函，保证上述所有费用均为真实成本测算，计算依据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物资及服务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报价。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提价或拒绝按投标报价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4. 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与评审 供应商须随响应文件提交《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表》，详列初始建设成本、专用耗材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升级服务成本、培训服务成本及其他适用成本维度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不纳入本次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仅作为评审因素及合同价格锁定依据。未报、漏报或依据不明视为瑕疵，按评审规则扣分；不适用项须注明“不适用”并说明理由。评审时将全生命周期成本合理性作为判断供应商是否恶意低价的重要因素，具体评审标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为准。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	交货地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3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4	★	其他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	★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一轮为磋商前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相关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全部供货所需全部成本，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仅能提供一套固定报价，不得设置多套备选报价；评审中报价经修正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电子签章确认，逾期未确认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客观合理，触发异常低价审查时须提供成本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说明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非带“★”实质性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2）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2）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④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资格证明文件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封面、响应函
2	是否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节能环保政策
3	带“★”号部分任意一款是否满足要求	带“★”号部分任意一款满足要求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4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是否存在拒绝报价、多个报价、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不存在拒绝报价、多个报价、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7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响应函、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承诺函	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偏离表、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承诺函、响应函、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是否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9	无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封面、响应函

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封面
12	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企业基本概况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附加分9.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	技术指标响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标准与参数配置对磋商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报产品的所有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20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中，重要技术参数（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0.5分，减至0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①技术参数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 ②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须标明在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 ③带▲号项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④技术参数扣分项为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每个最末级子项。	20.0000	客观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 技术偏离表 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承诺函
	安装调试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安装调试方案
	质量管理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质量管理措施

	风险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风险控制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应急处理方案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1）故障支持与解决：1分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1分；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8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0.5分。 （2）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设备）整体系统质量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部件）、上门服务年限均为4年（含）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至少5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3天相关软件设备使用培训，得1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3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3天相关软件设备使用培训，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承诺设备使用培训的，不得分。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采购合同扫描件②验收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一律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扫描件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评标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全生命周期成本	对成本构成、金额及计算依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项目全生命周期成分分析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最高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投标人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4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节能环保政策	1.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评审总分值40×5%。 2.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技术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评审总分值50×5%。	9.0000	客观	节能环保政策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本国产品相关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号）的规定：（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时：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为准）以上且投标人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2）下列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房屋和构筑物；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初级产品；矿与矿物；电力、燃气、热力、水；食品、饮料及烟草原料；无形资产。（3）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投标人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风险控制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政策

详见附件：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详见附件：企业基本概况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项目全生命周期成分分析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应急处理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管理措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docx